

股票代码：600410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编号：临 2015-007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设公司名称：北京新云东方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控股子公司出资1980万元人民币
- 过去12个月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任何关联交易
- 过去12个月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新云东方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1980万元与郝庄严共同设立北京新云东方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郝庄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10%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郝庄严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出资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形。

201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新云东方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议案》。

二、关联方及介绍

1、关联方关系介绍

郝庄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新云东方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郝庄严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2、关联人基本情况

姓名：郝庄严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浙江杭州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1、公司名称：北京新云东方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 3、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北京新云东方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出资1980万，占比99%
郝庄严拟出资20万元，占比1%
- 4、各股东皆以现金形式出资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公司主要负责建立完整的生产配套体系，为“自主可控，安全可信”的高端计算产业链建立基础生产制造平台。

五、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

- 1、公司2015年3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新云东方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议案》。

-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上述投资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我们已就上述议案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并查阅了相关资料，对上述议案有了比较详细的了解。
- 上述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

201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新云东方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议案》进行表决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报备文件

- 1、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2、201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